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重新委任核數師、
 - (4)發行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5)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
- 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7頁。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com)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7
(5)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9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8)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10
(9) 董事責任	10
(10) 推薦建議	11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	20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信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中已納入對現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為限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信懇」	指	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信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改為深圳市信懇智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NEEQ掛牌。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除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轉型為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必鍾先生

許世真先生

李碧琮女士

郝相君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傑霆先生

慕凌霞女士

黃劍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

17樓1705室

敬啟者：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新委任核數師、

(4)發行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內容有關：

- (a) 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e)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f)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
- (g)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2. 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二零二五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zxinke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及下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傑霆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李浩先生、許世真先生及慕凌霞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供股東批准。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提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建議李浩先生及許世真先生膺選執行董事以及慕凌霞女士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徵：

- (a) 李浩先生擁有電子工程及製造行業逾25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前稱武漢冶金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
- (b) 許世真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汽車工業大學)金融會計文憑；及
- (c) 慕凌霞女士於企業治理及證券事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慕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如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擁有不同的多元化教育背景以及於業務管理、財務、會計以及企業治理各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因此委任李浩先生、許世真先生及慕凌霞女士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高效及有效運作，且委任彼等將有助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李浩先生及許世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慕凌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服務，初步估計審核費用將介乎1.0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之間。該估計審核費用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集團營運之複雜程度、本集團之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資源。

估計審核費用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資料而釐定。倘審核基準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核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審核過程中出現的其他因素)，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審核費用可能予以調整。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建議，建議重新委任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 (b) 購回最多為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c) 將根據上文(a)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b)段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請求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上文(a)、(b)及(c)段所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最多為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不會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6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購回授權的權限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董事現時不擬行使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董事會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使現有章程細則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上市規則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下準備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一致；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已加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存在異常事項。股東務請注意，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版本提供，而本通函中文版附錄三提供之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8.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7頁。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批准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把握有利市況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時進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李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許世真先生的表兄。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電子工程及製造行業逾23年的經驗。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前稱武漢冶金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通過在線學習修畢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電子與資訊科技專業銜接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深圳國際商業數據有限公司銷售經理，並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深圳特發松立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電子產品製造商)銷售經理。彼其後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出任深圳市柏林世家現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信維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家居產品貿易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彼分別一直擔任深圳信懇及信智(深圳)電子有限公司(「信智深圳」)董事及總經理。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李浩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李先生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李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李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李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第18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李浩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浩先生並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予以披露。

許世真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且為李浩先生(本公司之主席)的表弟。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宜。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許先生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汽車工業大學)金融會計文憑。許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特發松立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電子產品製造商)銷售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深圳市塑住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信懇的財務主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信智(深圳)電子有限公司的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亦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許世真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許世真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許世真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為人民幣1.3百萬元。許先生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許世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許世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許世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許世真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許世真先生並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慕凌霞女士(「慕女士」)，55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企業治理及證券事務擁有逾20年經驗。慕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曾於深圳市中僑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包括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等多個職位。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於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078)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經理及證券事務代表，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離職。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i)加入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8329)，歷任副總經理、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等多個職位；及(ii)隨後於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慕女士開始於深圳價值在線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慕女士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應用經濟學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隨後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慕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授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獲深圳市南山區財政局頒授專業會計人員證書。

慕凌霞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慕凌霞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慕凌霞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慕凌霞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慕凌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慕凌霞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慕凌霞女士已經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31(1)條至(8)條所述的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公司已接獲慕凌霞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慕凌霞女士屬於獨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慕凌霞女士並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即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特殊之處。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而有關條文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適用。

購回股份意向書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交收後將其註銷，或視乎(例如)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所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本公司僅於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方會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對於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

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有關庫存股份的應享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予以註銷。

對於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所持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估已發行股份	當購回授權 被悉數行使時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9,881,250 (L)	33.29%	36.99%
李浩先生	於授控法團的權益 ⁽²⁾	99,881,250 (L)	33.29%	36.99%
Realti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543,750 (L)	9.18%	10.02%
張必鍾先生	於授控法團的權益 ⁽³⁾	27,543,750 (L)	9.18%	10.02%
陳娟女士	配偶權益 ⁽⁴⁾	27,543,750 (L)	9.18%	10.0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浩先生全資擁有。李浩先生亦為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為於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權益。
- (3) Realtim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必鍾先生全資擁有。張必鍾先生為Realtime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必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為於Realtim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娟女士為張必鍾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娟女士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張必鍾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李浩先生及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的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遵守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包括當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380	0.295
五月	0.340	0.290
六月	0.520	0.295
七月	0.510	0.340
八月	0.840	0.415
九月	0.560	0.430
十月	0.500	0.435
十一月	0.450	0.360
十二月	0.450	0.37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45	0.380
二月	0.455	0.390
三月	0.435	0.3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5	0.370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指的細則指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

本附錄所載細則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的術語，應具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相應涵義。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 <u>現有組織章程細則</u> 的變更)
1(b)	<p><u>核准證券機構登記守則</u>：指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p> <p><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指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u>公司條例</u>：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p> <p><u>本公司網站</u>：指任何股東可存取之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其後由本公司通知股東修訂；</p> <p><u>指定證券交易所</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p> <p><u>電子</u>：指與具備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的技術有關，以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涵義；</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u>電子通訊</u>：指以電子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p> <p><u>電子方式</u>：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期收件人提供的電子格式通訊；</p> <p><u>電子會議</u>：指完全及專門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電子記錄</u>：具有可不時經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p> <p><u>香港結算</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u>混合會議</u>：召開之股東大會，供(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並同時(i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p> <p><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通告</u>：指書面通告(除於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外)，且按文義所需，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採用實物或電子形式；</p> <p><u>實體會議</u>：指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親自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股東</u>：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p> <p><u>證券及期貨條例</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p> <p><u>證監會</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p> <p><u>過戶登記處</u>：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p> <p><u>庫存股份</u>：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且未註銷，並分類為而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p> <p><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 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p> <p><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p>
1(c)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一</p> <p>(v) <u>凡提述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處，均包括提述親筆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驗證電子記錄真偽之方式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之處，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位、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具有實質內容之可見形式資訊；</u></p> <p>(vi) <u>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規定之義務或要求之外，不適用於本細則；</u></p> <p>(vii) <u>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之權利。若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見或看見該等提問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發表之逐字聲明；</u></p> <p>(viii) <u>凡提述於股東大會上所投或所進行之表決，應包括親自出席、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所進行之所有表決(以該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不論是以舉手方式點票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及／或電子方式)；</u></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ix) <u>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對親身出席或於會上親身進行任何事宜之提述，以及對出席及參與以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之提說應依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之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依細則第71條規定已延期或變更會議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會議；</u></p> <p>(x) <u>凡提述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有權(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及以紙本文件或電子形式取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依此詮釋；及</u></p> <p>(xi) <u>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路研討會、網路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路或其他)；及</u></p> <p>(xii) <u>本細則所述之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之投票權。</u></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d)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細則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2	<p>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p>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i)由該類別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ii)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	<p><u>(b)</u> 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歸類為庫存股份並予以持有。</p> <p>(b)<u>(c)</u>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u>(cd)</u>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u>(de)</u>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u>(ef)</u>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15A	<p>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依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而不視為註銷：</p> <p><u>(a)</u> 在購買、贖回或交出該等股份前，董事會已如此決定；及</p> <p><u>(b)</u>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已按其他方式獲得遵守。</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B	<p>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本細則第15B條的任何規定並不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p>
15C	<p>本公司將於登記冊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p> <p>(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p> <p>(b) 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釐定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p>
15D	<p>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p>
15E	<p>在不違反香港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p> <p>(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p> <p>(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該等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折讓)轉讓。</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7	(c) 在有關期間(但根據公司條例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及規定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8	(a) <u>每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條文，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就股票形式持有的股份，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本地或登記冊分冊股票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u>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2	<p>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下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股票須蓋上印章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聯名持有人替換股票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p>
39	<p>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或以無紙形式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辦理。</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0	<p>任何股份之在<u>公司法</u>、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轉讓文書。股票的過戶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p>
43	<p>(b) 已就股票的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p> <p>(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如適用)；</p>
62	<p>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 <u>現有組織章程細則</u> 的變更)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者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且參與此類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均可： <u>(a)按第71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舉行混合會議，或舉行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u>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在唯一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u>請求人可根據本細則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u>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5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書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或本公司將於何時及如何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d)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e)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7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宣布及批准股息；(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iv) 委任核數師；(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通過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0	<p>(1) <u>在細則第70(2)條的規限下</u>，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p>(2) <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本細則允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1)條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71	<p><u>在細則第71A條的規限下</u>，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以一種方式或另一種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法定人數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須解散會議及有關延會的時期股東大會主席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延會的事務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 <u>現有組織章程細則</u> 的變更)
71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成員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a) <u>倘成員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會議應視為已開始，猶如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且該會議應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須待大會主席信納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之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均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u></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c) <u>當成員及／或其受委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成員及／或其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為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參與會議所召開事項之安排發生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其受委代表無法存取或繼續存取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之有效性或所通過之決議案，或會議進行之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採取之任何行動，前提為整個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法定人數；及</u></p>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與主要會議地點相同的司法管轄範圍，及／或若為混合會議，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之規定，應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若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時間應如會議通知中所述。</u></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3)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倘成員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則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該成員於該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當時有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聲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該等安排規限。</u></p> <p>(4) <u>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依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u></p> <p>(b) <u>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者合理機會在會議上表達意見及／或投票；或</u></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d) <u>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規則行為或其他破壞，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決定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可變更電子設施。截至任何該等休會或變更電子設施之時，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p>(5)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產及限制攜帶進入會場之物品、遵守任何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之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次數、頻率及時間。成員及受委代表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實體或電子方式)會議。</u></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6)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舉行大會前，或於休會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須否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及／或以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基於任何原因屬不合理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如為實體會議，改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成員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知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出現自動延期及／或變更之情況，而無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有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生效、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規定規限：</p> <p>(a) 當(i)會議延期及／或(ii)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變，本公司應盡力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會議延期及／或變更之通知(惟未能登載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之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71條之規限下，除非已於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已包含於上述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通知中，否則董事會應訂定延期及／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成員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若於延後及／或變更之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依本細則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 data-bbox="491 283 1394 406">(b) <u>延後及／或變更之會議所處理事項與原發送予成員之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事項相同時，無須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發送任何隨附文件。</u></p> <p data-bbox="416 466 1394 634">(7) <u>所有嘗試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p> <p data-bbox="416 693 1394 817">(8) <u>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u></p>
72	<p data-bbox="416 851 1394 1066">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表決。<u>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若獲准以舉手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 data-bbox="416 1125 1394 1200">(a) <u>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u></p> <p data-bbox="416 1259 1394 1383">(b) <u>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u></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 <u>現有組織章程細則</u> 的變更)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其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79B	<u>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u>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裁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授權之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或延會或延後的會議(視乎情況而定)生效)。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延後的會議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 <u>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u> ，若董事會未有釐定，則應為書面形式(可能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88	(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目的。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按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之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得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u>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的會議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88(1)條已提供電子地址，則將送達所列電子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延期的會議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91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的會議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於所列電子地址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93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p> <p>(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交付至所列電子地址，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p> <p>(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交付至所列電子地址。</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34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郵遞或電子)，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子或其他電訊設備，或以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郵遞或電子)、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遞或電子)、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142	<p>(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包括郵遞及電子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7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u>利息</u>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紅利、權利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分派，如須以現金支付，亦可由董事會按其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p>
168	<p>如所有股息、<u>利息</u>、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帳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u>利息</u>、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75	<p>(b)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u>根據細則第180(b)條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u></p> <p>(c)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u>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可藉任何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向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u>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 <u>現有組織章程細則</u> 的變更)
180	<p>(b)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採取行動之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符合上市規則、本細則及適用法律所指定形式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提供的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1	<p>(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一個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以電子方式作出之通知，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發出。</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 <u>現有組織章程細則</u> 的變更)
	<p>(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 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提供正確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 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 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 就通知而言, 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 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 且就文件而言, 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 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 其中可於該地址取得有關文件副本, 或在本公司網站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 並註明其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之有關地區內地址。任何通知或文件如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沒有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 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p> <p>(d) 即使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或可能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登載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股東，且有關通知及文件將被視為於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當日已送達股東。</p> <p>(e) 即使股東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於發送電子副本以外，額外向其寄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 <u>現有組織章程細則</u> 的變更)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透過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本公司完成獲授權為此目的所採取之行動時，視為已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刊載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提供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u>應於刊載首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將視為已刊登當日送交。</u></p>
183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u>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u>，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或郵遞地址(如有)</u>，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遞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85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以電子方式或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186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以電子的方式簽署。</p>
19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東的電子指示</p> <p>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p>

細則	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98	<p data-bbox="767 278 1038 314" style="text-align: center;"><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p> <p data-bbox="416 374 1390 768">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詮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p>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茲通告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2. (a) 重選李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許世真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慕凌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由大會結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就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需的事情。」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琼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傑靈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